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区教育局系统校园绿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教育局系统校园绿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702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2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。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